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

99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
102年10月23日學務會議修訂

一、總則

- (一)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訂定。
- (二)本要點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二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團隊精神，激勵自動、自發、自治、自愛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砥礪德行蔚成優良之永工校風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三、競賽細則

(一)遲到：

1. 各班於每日七點四十五分開始點名，凡於七點四十五分鐘響後未進入集合或待集合位置即為遲到；凡遲到者每人每次扣2分，至多扣10分，又全週無人遲到者全班加10分。
2. 上學遲到因班車誤點者，請持證明，於當天第一節下課至教官室註銷，逾時不受理，限搭專車同學。
3. 升旗進場遲到者勞動服務一次。
4. 上學遲到者：七點四十五分至八點十分進校者：生活違規一次。
5. 各節上課遲到者(以老師劃記為準)：生活違規一次。

(二)點名：

1. 區分四次點名：

- (1)升旗時由班長將缺曠狀況填載於點名簿中。不升旗時由副班長將缺曠狀況填載於點名簿內。
- (2)第一節下課時副班長將班級缺曠狀況統計後報告導師，並至教官室填記。
- (3)每節課上課前由副班長先完成人數清點，並報告任課老師，並請老師確認無誤後於點名簿上完成簽名。
- (4)午休時，風紀股長負責點名，並將人員狀況填寫於黑板及點名簿上。

2. 凡點名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每次扣5分；若點名不確實致遺漏登記，每人每次扣2分，班上在上課期間有同學不假外出，班長未反映者，每人每次扣10分。
3. 週、朝會及任何集合班長點名不確實者，每人每次扣2分，班長記警告一次。
4. 副班長每節上課未點名並向任課老師回報上課人數者，每

次扣 5 分，並以生活違規一次登記。

5. 風紀股長未落實午休點名或人數掌握不實者，每人次扣 2 分，記警告一次。

(三)升旗期間教室、校園秩序：

評比時間為每日七點四十五分至升旗完畢。

(四)升旗秩序：

1. 評比時間為每日升旗之進、退場及週、朝會時間。

2. 評比內容：

(1)鐘響前離開教室或集合動作過慢，扣 3 分。

(2)視進、退場時隊伍之精神、秩序，加減 1 至 5 分。

(3)視週、朝會中隊伍之秩序，加減 2 至 5 分。

(4)週會期間在隊伍中講話者，每人次扣 1 分，至多扣 10 分。

(5)無故未參加升旗者扣 5 分。

(6)唱國歌聲音宏亮，每班各加 2 分，未唱者每班扣 1 至 5 分。

(7)病假一律集中至司令台左側位置，身體病痛嚴重需向教官室或保健室申請同意，方可於教官室或教室休息不參加升旗。

(8)早自休或升旗期間非經導師同意從事打掃及擔任公差者，一律以生活違規一次計。

(五)午休秩序：

1. 評比時間為每日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十三點時。

2. 評比內容：

(1)用餐、走動、講話、寫作業、看書及聽隨身聽者，每人次扣 1 分、至多扣 5 分。

(2)有人在教室外遊蕩者或值日生鐘響後倒垃圾扣 5 分。

(3)風紀股長點名未登記於黑板或登記不實者者，每人次扣 2 分，記警告一次。

(4)全班均安靜休息或導師協助維持秩序者，加 1 至 5 分。

(5)午休時間從事社團活動未申請者，每人次扣 1 至 5 分。

(6)午休天冷最少開一門(窗)、窗簾不得全關，以利評分，未依規定開門(窗)者，班級扣 5 分。

(六)幹部表現：

1. 評比項目：班會記錄簿、各項比賽與資料繳交與幹部集合情形。

2. 評比內容：

(1)幹部集合未到者一律扣 5 分，遲到者一律扣 2 分

(2)班會記錄簿於星期四早自習前繳回並受理者，加 2 分。

(3)各項海報比賽於繳交期限前交件並受理者，加 2 分。

(4)各項班級資料於繳交期限前交件並受理者，加 2 分。

(七)其它違規：

1. 考試期間書包未依規定擺放者，每個扣 5 分，每節累計(書包擺放位置，擺於教室前後方位置)。
 2. 週會秩序表現不良班級，一律扣 10 分。
 3. 巡堂及上課教師登記打瞌睡、看非上課書籍及不守教室秩序等，凡被登記者，每人次扣 5 分。
 4. 升旗期間、實習課、體育課或不在教室上課之堂課，一定關門窗、電燈、電扇，未關者一項扣 5 分。
 5. 考試期間門窗窗廉一律打開，未按規定者扣 5 分。
- (八)生活榮譽競賽基本分數為 80 分；區分集會紀律、午休紀律、學習紀律、晨間紀律等四大項。

四、評分編組及規定

- (一) 評分員之遴選於每學期開始由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中甄選品行、成績優良之同學擔任。
- (二) 除評分員外全校師生均可提供資料。
- (三) 評分別：全年級。
- (四) 每週一至週五為評比時間，評分員於週一實施交接；凡不足三天之週次，其成績併入下週計算。

五、獎懲規定

- (一) 每週評比乙次，全校取前五名頒發榮譽狀。
- (二) 學期中如連續六週榮獲前三名班級，頒發榮譽狀，全班記嘉獎二次。
- (三) 學期中連續三週或累計達十週為最後三名之班級，全班記警告一次。
- (四) 全學期後三名班級寒、暑假增加返校打掃一次。
- (五) 學期結束以各週之分數累積計算，規定如下：
 1. 全校第一~三名，班級導師請學校嘉獎貳次，學生嘉獎二次。
 2. 全校第四~五名，班級導師請學校嘉獎壹次，學生嘉獎壹次。
- (六) 每學年下學期整潔、秩序評比每週為全校最後十名之三年級班級不得辦理免週會申請。
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